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4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蕭宏勳

被告 岱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9時13分許，駕駛電動自行車
02 (下稱系爭自行車)沿苗栗縣竹南鎮立達街由南往北直行，
03 行經立達街與三泰街之閃光號誌路口時，因未減速慢行而
04 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勝禹有限公司(下稱勝禹公司)所
05 有、訴外人曾宣儒(下稱曾宣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經送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苗栗廠(下稱桃苗公
08 司)修繕，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4,557元(工資4,7
09 04元、烤漆14,613元、零件245,240元)，原告悉數賠付勝
10 禹公司即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取得被
11 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
12 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13 提起本件訴訟。

14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20 損照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1 人登記聯單、桃苗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4
23 年3月31日南警五字第1140008687號函覆本院之職務報
24 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苗栗縣警察
25 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
26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件可稽
27 (見本院卷第41至67頁)。又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經本院審酌調查前
29 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汽
0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05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
06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07 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
08 項第2款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於警詢陳稱：我駕駛系爭
09 自行車行駛立達街(南往北之方向)直行，於三泰街與立達
10 街口前，過路口後我要繼續直行，於路口中有系爭車輛從
11 三泰街(東往西之方向)直接撞到我；當時準備進入路口
12 時，我有看到對方，對方慢慢地往前行駛，我行駛的路口
13 為閃黃燈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見
14 本院卷第61頁)。又立達街為幹線道，三泰街為支線道，
15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
16 綜合被告之警詢陳述及上開交通事故資料，堪認被告騎乘
17 系爭自行車於幹線道直行，曾宣儒則駕駛系爭車輛於支線
18 道直行，而於肇事路口，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曾宣儒則係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先行
20 而發生碰撞。從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1 要之安全措施，而與曾宣儒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有
22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
23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4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6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8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9 故受損經修繕後，計支出修理費用264,557元(工資4,704
30 元、烤漆14,613元、零件245,240元)，有桃苗公司出具之
31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堪

01 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7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
02 計, 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 有系爭車輛行車
03 執照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 至事故發生時, 即1
04 12年3月30日止, 約使用2年8月又15日, 依前揭說明, 零
05 件245,240元部分應予折舊, 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
0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7 用定率遞減法者, 以1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8 者,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不滿1
09 月者, 以1月計」, 依此方法計算, 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
10 數應以2年9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12 數為5年,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 則原告
13 支出零件費用245,240元, 因已使用2年9月, 扣除折舊後
14 之零件費用估定為70,622元【 $245,240 \times 0.369 = 90,494$, 小
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下同; $(245,240 - 90,494) \times 0.369 = 57,$
16 101 ; $(245,240 - 90,494 - 57,101) \times 0.369 \times (9/12) = 27,023$;
17 $245,240 - 90,494 - 57,101 - 27,023 = 70,622$ 】, 應認為屬必
18 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70,622元, 加上支出
19 不必折舊之工資4,704元、烤漆14,613元, 合計必要修復費
20 用為89,939元($70,622 \text{元} + 4,704 \text{元} + 14,613 \text{元} = 89,939 \text{元}$),
21 即屬有據; 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屬無據。

22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
23 賠償金額, 或免除之; 前二項之規定, 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24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準用之, 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
26 人間之公平, 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 由加害
27 人負全部賠償責任, 未免失諸過酷, 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
28 當事人之主張, 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
29 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 非僅為抗辯之一種, 亦
30 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 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
31 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

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而曾宣儒則係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已如前述。故本院認曾宣儒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是依其等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曾宣儒及被告分別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原告對上開過失責任比例，亦表示沒有意見在案(見本院卷第172頁)。則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情節，爰依其等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經計算結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6,982元($89,939 \times 30\% = 26,982$ 元)。

(五) 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為26,982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即26,982元為限。

(六)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1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0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5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06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07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
08 （見本院卷第91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7月18日寄存送達
09 被告，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2 告給付26,982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9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張智揚